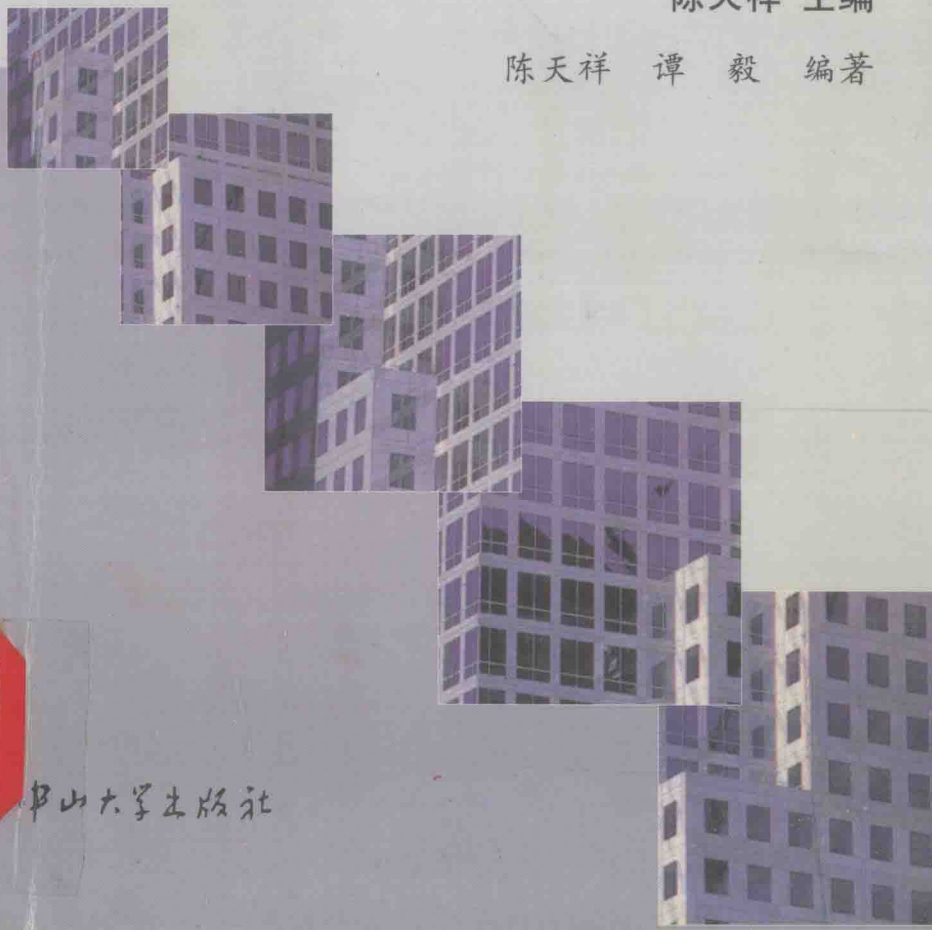




国际组织 与世界

陈天祥 主编

陈天祥 谭毅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国际组织与世界

陈天祥 主编

陈天祥
谭毅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组织与世界/陈天祥主编;陈天祥,谭毅编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6.11
ISBN7-306-01225-8

I. 国… II. ①陈…②谭… III. 国际组织 IV. D813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875印张 24.5万字

1996年11月第1版 199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13.90元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组织的形成与发展	(1)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思想渊源	(4)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二章 国际组织的性质与分类	(13)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性质	(13)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分类	(19)
第三章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22)
第一节 国际组织法是国际法的重要分支	(22)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24)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际组织的交互影响	(28)
一、国际法对国际组织的积极影响	(28)
二、国际组织对国际法的影响	(29)
第四章 国际组织的运行机制	(36)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宗旨目标与会员构成	(36)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组织机构	(38)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决策机制	(39)
第四节 国际组织的财政	(44)
第五节 国际组织的合作与竞争机制	(45)
第五章 国际联盟	(48)
第一节 国际联盟的成立	(48)
第二节 《国际联盟盟约》	(49)
第三节 国际联盟的会员国	(51)
第四节 国际联盟的组织结构	(52)
第五节 对国际联盟的历史评价	(55)

第六章 联合国	(58)
第一节 联合国的建立	(58)
第二节 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63)
一、联合国的宗旨	(63)
二、联合国的原则	(64)
第三节 联合国的会员国	(68)
第四节 联合国的组织机构	(74)
一、大会	(75)
二、安全理事会	(79)
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6)
四、托管理事会	(88)
五、国际法院	(91)
六、秘书处	(93)
第五节 联合国总部、语文及徽记	(95)
第六节 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	(96)
一、促进和发展和平友好关系, 提出各种解决 国际冲突的建议	(97)
二、采取强制性措施, 解决争端, 促进和维持和平 ...	(98)
三、调停和斡旋活动	(103)
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12)
五、促进裁军和军备控制	(120)
第七节 联合国与非殖民化	(126)
一、联合国的托管制度和《非自治领土之宣言》	(126)
二、非殖民化宣言	(128)
第八节 联合国与世界经济发展	(136)
一、联合国宪章有关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规定	(136)
二、联合国国际发展战略	(138)
三、联合国与国际经济新秩序	(145)

第九节 联合国与人权	(150)
一、确立人权原则	(151)
二、建立人权保障机制	(157)
三、联合国人权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159)
第十节 联合国与环境保护	(161)
第七章 专门性国际组织:各领域的国际合作	(166)
第一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概述	(166)
一、专门性国际组织的兴起与发展	(166)
二、专门性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与基本体制	(168)
第二节 交通通讯领域组织	(172)
一、国际电信联盟	(172)
二、万国邮政联盟	(174)
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75)
四、国际海事组织	(177)
第三节 教科文卫领域组织	(179)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79)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81)
三、世界卫生组织	(183)
四、世界气象组织	(185)
五、国际原子能机构	(187)
第三节 经济领域的专门组织	(188)
第八章 国际经济组织:世界经济的合作与一体化	(189)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概述	(189)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大发展的原因	(192)
第三节 联合国经济组织机构	(199)
一、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
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9)
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

(102)	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1)
(121)	五、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
(127)	六、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	(202)
(9)	第四节 全球性经济专门机构	(202)
(161)	一、国际劳工组织	(203)
(160)	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4)
(100)	三、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	(205)
(100)	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6)
(86)	五、世界银行集团	(210)
(55)	六、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216)
(52)	第五节 跨地区的政府间国际经济贸易组织	(222)
(14)	一、七十七国集团	(222)
(25)	二、二十四国集团	(224)
(77)	三、西方七国集团(西方七国首脑会议)	(224)
(97)	四、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226)
(179)	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28)
(181)	六、经济互助委员会	(229)
(53)	第六节 原料生产国与输出国组织	(229)
(28)	一、石油输出国组织	(230)
(78)	二、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233)
(88)	三、铁矿砂出口国协会	(234)
(189)	四、非洲木材组织	(234)
(88)	五、国际橡胶研究小组	(235)
(52)	第七节 国际金融组织	(236)
(90)	一、亚洲开发银行	(236)
(90)	二、亚洲清算联盟	(237)
(90)	三、伊斯兰开发银行	(238)
(90)	四、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	(239)

(202) 五、阿拉伯非洲经济开发银行·····	(239)
(202) 六、国际清算银行·····	(240)
第九章 区域性国际组织:地区性团结与合作 ·····	(242)
第一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概述·····	(242)
第二节 欧洲的区域组织与欧洲经济一体化·····	(250)
一、从欧共体到欧洲联盟·····	(251)
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264)
三、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269)
四、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271)
五、欧洲其他重要区域组织·····	(274)
第三节 西亚北非的区域组织·····	(276)
一、阿拉伯国家联盟·····	(277)
二、海湾合作委员会·····	(283)
第四节 非洲的区域组织·····	(285)
一、概述·····	(285)
二、非洲统一组织·····	(287)
第五节 美洲的区域组织·····	(290)
一、概述·····	(290)
二、美洲国家组织·····	(291)
三、里约集团·····	(293)
四、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294)
五、其他重要组织·····	(294)
第六节 其他地区的区域国际组织·····	(295)
一、东南亚国家联盟·····	(296)
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297)
三、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299)
四、独立国家联合体·····	(300)

(主要参考书目.....)	(302)
(后记.....)	(305)
(545).....	第一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二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三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四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五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六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七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八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九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十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十一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十二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十三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十四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十五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十六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十七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十八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十九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二十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二十一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二十二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二十三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二十四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二十五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二十六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二十七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二十八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二十九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三十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三十一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三十二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三十三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三十四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三十五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三十六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三十七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三十八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三十九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四十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四十一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四十二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四十三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四十四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四十五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四十六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四十七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四十八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四十九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五十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五十一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五十二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五十三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五十四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五十五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五十六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五十七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五十八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五十九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六十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六十一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六十二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六十三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六十四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六十五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六十六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六十七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六十八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六十九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七十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七十一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七十二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七十三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七十四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七十五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七十六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七十七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七十八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七十九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八十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八十一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八十二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八十三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八十四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八十五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八十六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八十七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八十八章 区域合作
(545).....	第八十九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九十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九十一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九十二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九十三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九十四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九十五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九十六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九十七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九十八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九十九章 区域合作
(545).....	第一百章 区域合作

第一章 国际组织的形成与发展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概念

国际组织主要指的是国家间依据条约或协定以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国际性组织，又称为国家（政府）间组织。这是严格国际法意义上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在现代国际社会中，联合国是最具代表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但是，从一般意义上来说，凡是两个以上国家或其政府、人民、民间团体基于特定目的，以一定协议而建立的各种机构，都可以称为国际组织，也即存在着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和民间国际组织。民间国际组织如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信托基金、亚洲通讯社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等。这类组织的活动涉及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艺术、科技等各个方面，比政府间的国际组织要多得多（见下表），加强了国际的民间交流，也对政府间的交流起到了一定的推进作用，有时甚至为正式的政府间组织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例如，1978年成立的世界气象组织就是根据1947年的《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由非政府性组织改组为政府性的国际组织的。但是，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同政府间国际组织毕竟有很大的区别。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是国际政

治体系的基本成分，而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不是基本成分。从两者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和影响来看，非政府间组织也明显居于次要地位。因此，本书不对它们加以论述，以下各章节出现的“国际组织”仅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是以政府间协议作为其存在的法律基础的。这种协议一般就是有关国际组织据以建立组织机构和进行活动的基本文件。它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如国际联盟的基本文件为“盟约”（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世界卫生组织为“组织法”（Constitution of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国际民航组织为“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世界银行为“协定”（The Bretton Woods Agreement），万国邮政联盟的前身邮政总联盟为“条约”（The Berne Treaty），国际原子能机构为“规约”（Statute of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美洲国家组织为“宪章”（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等。这些基本文件一般就各该组织的宗旨原则、组织结构、职权范围和活动程序以及成员国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规定。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的数量^①

年 份	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间组织
1909	37	176
1954	118	1008
1964	179	1718
1972	280	2470
2000 年（预计）	855	9600

^① [美国] 西奥多·A. 哥伦比斯、杰姆斯·H. 尔夫著，白希译：《权力与正义》，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42 页。

虽然国际组织与国际会议都是国家之间进行合作的重要形式，但两者有重要的区别。国际会议是为了解决特定问题或特定任务而举行的一种正式谈判。它的任务是临时性的，一旦任务完成，会议就宣布结束。而国际组织则不同，有必要的常设机关，有一整套完备的活动程序和与之相应的机构，因此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此外，国际组织还有如下几个特点：

1. 国际组织的参加者主要是国家，也就是说，国际组织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如《联合国宪章》第4条第1项规定：“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也有例外情况，如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等就允许某些非独立国家的政治实体参加。香港目前就是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等一系列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但这是极个别的例外，并不影响主权国家作为国际组织主体这一特点的成立。

2. 国际组织是国家间的组织，而非超国家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所有权力都是由该组织的成员国通过缔结条约授予的，它不拥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权力，不能违反国家主权原则去干涉本质上属于一国国内管辖的任何事项。

3. 主权平等是国际组织最基本的原则。在国际组织内，各成员国不论大小、强弱，也不论其社会、政治与经济制度如何，基于主权原则，它们的地位是平等的，对其中的任何国家均不应有任何歧视。

4. 国际组织赖以建立的基础是国家间的多边条约或协定。国际组织只能依据这类条约或协定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活动，任何超越职权范围的活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而且，这些条约或协定的效力只及于成员国，非经非成员国同意不能为其创设权利或义务。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思想渊源

自从有了人类，就有战争。为了避免战争，实现永久和平，古代的先哲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主张，建立国际组织就是其中的一个方面。中国古代的大同思想，可以说是国际组织思想的萌芽。如《礼记》所载：“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实现大同世界是数千年中国先哲们的梦想。直到 19 世纪康有为还写了一书《大同书》。

14 世纪，西方国家的一些哲学家、政治家开始提出建立一个能够防止战争和发展各国间和平关系的国际组织的具体设想。1305 年，法国法学家庇埃尔·杜布瓦（Pierre Dubois，1250～1322）著有《收复圣地》（De Recuperatione Terre Sancte），主张建立一个以维持和平为宗旨的由法国领导的基督教国家联盟和一个解决联盟成员间争端事宜的常设仲裁法庭。各国组织起来后，如有任何一国不遵守共同决议，可以用没收财物、切断食品供应，直至用军事制裁来解决。杜布瓦可看作是现在联合国制裁办法的前驱。

意大利哲学家、诗人但丁（Dante Alighieri，1265～1321）在他所著的《帝制论》（De Monarchia）一书中说，整个宇宙由一个上帝主宰，整个世界也应由一个皇帝统治。他认为，各国联合起来，建立一个统一的世界君主国就可以实现永久的和平、确保自由和统一。

法国大臣苏利 (Sully) 于 1603 年建议法王亨利四世将欧洲划分为 15 个国家, 并结成一个联邦, 联邦的最高机构由 15 国的代表组成, 称之为总理事会。到 1623 年, 法国的埃默里克·克鲁塞 (Émeric Crucé, 1590~1648) 在他所著的《新西尼亚》(Le Nouveau Cynée) 更进一步主张, 打破宗教的界限, 建议组成一个不仅包括基督教国家, 而且包括全世界所有国家的联盟, 并由各成员国大使组成一个总理事会, 作为联盟的最高机关。总理事会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解决争端。

应该着重提及的是彭威廉 (William Penn, 1644~1718) 的国际组织理论。1694 年他写了一篇《展望欧洲现在与未来》(An Essay Toward the Present and Future Peace of Europe) 的文章, 主张欧洲国家联合起来, 各国按比例委派代表组织一个“欧洲议会”。各国之间的争端交由这个议会和平解决。议会以 3/4 的多数作出决议, 并以圆桌会议的形式处理议会的席位次序问题。他还主张裁减军备。

法国大主教圣皮埃尔 (Abbé Pierre, 1658~1743) 的主张与彭威廉相类似。他于 1712 年发表了《欧洲永久和平计划》(Mémoires pour rendre la paix perpétuelle en Europe)。这一计划以条约的形式出现, 提出欧洲各国应组成一个永久联合国, 维持现状, 各国的领土与条约义务, 非经这个永久联合国 3/4 的多数同意与保证, 不得变更。凡拒绝加入这个永久联合国的君主, 即为欧洲的公敌。凡不履行条约义务者, 各国群起而攻之。他认为, 和平会促进各国的繁荣, 建议成立一系列的机构去促进各国在商法、度量衡和货币体制等方面的合作。而后来的卢梭 (J. J. Rousseau, 1712~1778) 则主张把欧洲建成一个永久性的联邦, 主张各国放弃战争权。

德国哲学家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于 1795 年发表了《论永久和平》(Zum ewigen Frieden)。他认为, 人既有

自私自利的一面，也有理性的一面。人的理性最终导致了惩戒的出现，而严厉的惩戒又约束了人的自私本性。通过理性制定出来的惩戒办法使人们克服了无政府状态，接受法律和政府。国家也同人一样，当人们意识到战争给社会带来的巨大损害后，便会逐渐摆脱无政府状态。他的计划和圣皮埃尔的计划一样，也是用条约的方式写的，也主张把欧洲各国组成一个大联邦，由议会解决争端，废除常备军；不能靠征服、继承、买卖使领土发生变更；一国不能干涉他国的内政；保障各国自有决权，各国在睦邻友好基础上达成协议实现各国之间公民的自由迁徙等等。

到了19世纪，美国的威廉·拉德（William Ladd）在他1840年发表的《论国际议会》中，以美国和瑞典的制度为例，主张建立国际议会和国际法院，制定和运用国际法。国际议会由各国大使组成，经全体一致同意以条约形式制定国际法。国际法院受理由各国协商自愿提交的案件。拉德主张废除常备军，认为人将逐渐服从法律，这不是因为迫于强制，更主要是因为自己的意愿。

以上这些世界政府的蓝图都具有共同的特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实行法制；建立类似于世界政府那样的组织，各国在其中均有一定的代表，通过协商解决国际争端；尊重各成员国内部的自决权等。这些理想主义的设想在当时的情况下，似乎超出了现实，大多被扣上“乌托邦分子”的帽子，但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饱受连绵不断的战火之苦的人们要求联合以实现和平的愿望，对于各国政府考虑以组织的方式改变彼此之间的关系产生一定的影响，也为后来国际组织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和直接的思想来源。随着历史的发展，他们的这些主张在20世纪的国际组织中已逐渐被采纳。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组织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古代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和自然经济的限制，各个国家之间的关系长期处于一种相对隔离的状态，国家之间几乎没有任何联系。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文化技术特别是交通运输等方面的进步，国家之间的民间往来开始出现并日益频繁。这些交往首先和最基本的类型是个别商品和文化的交流，无论在东方文明古国之间还是在后起的西方国家之间，都有相似之处。我国汉代著名的“丝绸之路”，就是我国人民同中亚、西亚各国人民之间商品和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14世纪前后，在地中海东部各国与岛屿的商业城市中，已经出现类似近代领事的职务；个人之间的契约已有走向国家间规章的倾向；调停甚至仲裁的适用也有所发展。但是，严格地说，这种早期的民间交往并不是在国际意义上进行的。直到19世纪初期，民间交往才以近代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s）的体制作为其活动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才真正带有“国际”的性质，形成近代意义上的民间国际团体（组织）。19世纪中期后，民间国际团体发展迅速，其活动范围逐渐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政治、科技、文化教育、工商业、劳工运动等方面。据西方学者统计，19世纪50年代的10年间，民间国际团体举行的各种国际会议仅20次，而在80年代的10年间，这类会议已逾270次，发展到20世纪的头10年，这个数字就已接近1000次了。民间团体的活动，一方面受到各国政府外交政策的影响和限制，另一方面也对各国的对外联系产生作用。各民间国际团体常常要求和争取各国政府的支持，有的终为国家间协定或条约所承认而成为正式国际体系的单位，这就反过来加速了整个

国际关系的发展过程，并促进政府间的交流进而成立政府间国际组织。例如，1853年在布鲁塞尔举行过一次有关气象学的国际会议；1873年又在维也纳正式召开了一次国际气象大会，至1878年才组成国际气象组织，但还不是一个官方机构；直到1947年的华盛顿会议，才以公约形式将民间国际气象组织改为政府间的世界气象组织。

在古代，国家间并不存在一般性的持续往来，早期的国家间关系仅仅是双边的或多边的临时性接触。解决国家间多边关系的重要形式——国际会议便应运而生。国际会议作为讨论和解决国际间问题的手段，比民间国际团体的会议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它是一种“权力”之间的交往，可能产生国家间的权利义务。这种会议可以说是政府间的一种临时性议事组织。古代东方国家和中世纪欧洲国家的历史上，均有由各国代表参加的这类会议。但是，从其历史发展来看，开始时双边会议居多，而多边会议甚少；在战争结束时用以解决善后问题的会议居多，而在平时时期用以调整国家间关系的会议较少。17世纪中叶由神圣罗马帝国、法国、瑞典和德意志各诸侯国召开的威斯特伐利亚会议，是世界近代史上为处理国际问题而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它开创了国家间通过大规模国际会议这种形式来解决重大国际问题的先例。到19世纪前后，国际会议日益频繁，其范围也不断扩大，成为解决重大紧迫国际问题的一种经常和重要的方式。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1856年的巴黎会议、1878年的柏林会议、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两次海牙和平会议，都是这种会议的重要例子。

在长期的实践中，政府间的各种国际会议，有的是由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联合倡议召开的，有的则是由某个国际组织召开的。它们可能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的最高级会议，也可能是一般外交代表会议；可能是为缔结和约或其他条约而召开的外交会议，也可能是其他专门会议。但无论哪种会议，一般来说，